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照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照安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沈志炫與被告間已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59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林美鳳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236號起訴書